

##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\_\_\_\_\_無法前往辦理

有關「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」之以下事宜：

更改申請人 更正(申請人/被看護者)身分證字號

更改被看護者現居地址 辦理求才登記及身分核對事宜

其他：\_\_\_\_\_。

故委託\_\_\_\_\_君(關係：\_\_\_\_\_)代為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，特立此委託書，如有虛假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申請人：簽 章\_\_\_\_\_   
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

新申請人：簽 章\_\_\_\_\_   
(非更改申請人免填) 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

受託人：簽 章\_\_\_\_\_   
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

\_\_\_\_\_人力仲介公司 (仲介代辦需填寫)

公司負責人：\_\_\_\_\_

### 【備註】

1.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(民 531)
2. 如有偽造文書之情事，本局將主動提供資料予檢調單位偵查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